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锦城小学的成都高新区锦城小学2021年提升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高新区锦城小学2021年提升修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孜州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甘孜州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10日

说明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